委任書

茲委任下列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商標代理人,得單獨或共同代理:向商標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商標/服務標章/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/團體標章之申請、撤回、補正、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質權、延展、授權、變更、讓與、減縮商品或服務、拋棄商標權、繳納註冊費、發補書證、查閱、影印、發給各種證明文件等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必要行為,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之陳述意見,異議、評定、廢止之提出及各該程序之答辯,以及申請舉行與出席聽證,訴願、行政訴訟之提出及撤回,代收上述程序有關之一切書證或物件,並有收受送達、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選任/解任複代理人之權,辦理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之權,及代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之權,並得隨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列或解任部分代理人。

任 人	:	(簽章)
	任人	任 人:

統一編號/身份證號:

代表人:

地 址:

受任人: (簽章)

事 務 所: 聿磊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

地 址:408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525號 2樓

電 話:04-2386-0898

西 元 年 月 日